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049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
- 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500 万股（含），不超过 800 万股（含）。
-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 拟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计划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起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8,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233,28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上述股东的减持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达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玉池与杭州鑫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鑫曼”）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李玉池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杭州鑫曼转让其持有的 20,121,212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与杭州鑫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终止＜股份转让协议＞和签署新的＜股份转让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8），上述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尚未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后，杭州鑫曼增加为李玉池先生一致行动人，李玉池先生与杭州鑫曼在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亦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公司将在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数达到最高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 500 万股（含），不超过 800 万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实施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按回购股份数量下限 500 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按上限 800 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00 万股至 800 万股	1.25%-2.00%	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11,500 万元-18,400 万元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3 元 / 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现金或股票红利、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11,500 万元 -18,4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八）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九）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800 万股进行回购，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0	0	8,000,000	2%
二、无限售流通股	400,000,100	100%	392,000,100	98%
三、总股本	400,000,100	100%	400,000,100	100%

若按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 500 万股进行回购，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0	0	5,000,000	1.25%
二、无限售流通股	400,000,100	100%	395,000,100	98.75%
三、总股本	400,000,100	100%	400,000,100	100%

注：以上公司股权变动情况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据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58.7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9.72 亿元。若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800 万股及回购价格上限 23 元 / 股计算，预计此次最高使用回购资金 18,400 万元，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3.1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9.3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十二）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9）。公司股东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 3,999,9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99%，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上述股东是公司上市前骨干员工的股权激励持股平台，本次减持是基于员工获取部分资金提升生活品质的需要。前述减持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玉池与杭州鑫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鑫曼”）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李玉池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杭州鑫曼转让其持有的 20,121,212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与杭州鑫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终止＜股份转让协议＞和签署新的＜股份转让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8），上述股份转让暂未完成。

经查询，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公司于董事会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决议日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如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并收到回复，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存在减持计划，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4）。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8,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233,28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06%。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上述股东的减持情况，具体详见《关于股东减持达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相关股东及公司将对后续减持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在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下，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在上述授权内容和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三）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公司将在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2022 年 5 月 11 日）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7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和 5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和《关于回购股份事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二）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99192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2-030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 2 价新冠疫苗 SCTV01C 国内临床试验 I 期研究期中分析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由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细胞工程”）自主研发的重组新冠病毒 Alpha+Beta 变异株 S 三聚体蛋白疫苗（项目代号：SCTV01C）已进行国内 I 期临床试验的期中分析并取得积极结果，详细数据拟于近期提交相关科学期刊发表。由于药物临床试验过程中不可预测因素较多，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

SCTV01C 是神州细胞工程针对新冠病毒变异快、以原始株为基础的国内外第一代疫苗对变异株中和抗体滴度和保护率下降等问题自主研发的新一代 2 价变异株重组蛋白疫苗，临床上拟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所致疾病（COVID-19）。SCTV01C 的活性成分包含两种 WHO 认定的主要变异株阿尔法（Alpha）和贝塔（Beta）的重组 S 三聚体蛋白抗原，并采用比传统铝佐剂更能显著增强 Th1 细胞的水包油新型佐剂。此外，神州细胞工程还在 SCTV01C 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出 4 价重组蛋白疫苗产品 SCTV01E，其抗原成分增加了最新流行的德尔塔（Delta）和奥密克戎（Omicron）变异株的重组 S 三聚体蛋白抗原。

有关 SCTV01C 和 SCTV01E 的产品及其他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产品 SCTV01C 和 SCTV01E 获得阿联酋 III 期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及《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产品 SCTV01E 获得约旦 II 期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二、临床研究相关情况

SCTV01C 已在国内开展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 I/II 期临床研究，旨在评价其在≥18 周岁未接种过新冠疫苗的健康人群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和免疫原性。临床 I 期共入组健康志愿者 84 人，其中 18-59 岁志愿者 56 人，60 岁以上志愿者 28 人。

目前已完成 I 期临床接种 2 针 SCTV01C 后的期中数据分析并取得初步结果。该研究结果显示：

1. 安全性：接种 2 针 SCTV01C 的安全性良好，局部和全身系统性副反应发生率低且主要为 1-2 级轻度副反应，与文献报道的接种 2 针新冠灭活疫苗的临床安全性相似。

2. 免疫原性：SCTV01C 在未接种新冠疫苗人群中显示出针对 2 个疫苗株（阿尔法和贝塔）的优异免疫原性，（1）接种第 1 针 SCTV01C 后，18-59 岁及 60 岁以上人群总 IgG 抗体阳转率即已达到 100%（37/37）和 100%（19/19）；接种第 2 针 SCTV01C 后 14 天，18-59 岁人群针对阿尔法和贝塔 2 个疫苗株的真病毒中和抗体阳转率分别达到 100%（37/37）和 100%（37/37），60 岁以上人群分别达到 94.7%（18/19）和 100%（19/19）；（2）接种第 2 针 SCTV01C 后 14 天，18-59 岁人群针对阿尔法和贝塔的真病毒中和抗体滴度超过 800，60 岁以上人群超过 600，均比 WHO 高滴度标准品（标示值：1473 IU/ml）的真病毒中和抗体滴度（阿尔法为 256，贝塔为 91）高数倍。

3. 广谱性：接种第 2 针 SCTV01C 后 14 天，2 个年龄组人群均可产生强烈的交叉中和抗体滴度，（1）18-59 岁人群针对德尔塔变异株的真病毒交叉中和抗体阳转率达到 97.3%（36/37），28 天达到 100%（37/37）；60 岁以上人群阳转率达到 100%（19/19）；2 个年龄组人群滴度均高于 WHO 高滴度标准品（标示值：1473 IU/ml）的真病毒中和抗体滴度值 256；（2）18-59 岁和 60 岁以上人群针对奥密克戎变异株的真病毒交叉中和抗体阳转率分别达到 100%（37/37）和 94.7%（18/19），滴度高于 WHO 高滴度标准品（标示值：1473 IU/ml）的真病毒中和抗体滴度值 45，达到文献报道 50%疫苗防感染保护效力所需最低中和抗体滴度值 25.6 的 2-4 倍。尽管 SCTV01C 并非针对奥密克戎变异株设计，但已发表的临床前研究结果（Vaccines: 2022, 10, 702）显示 SCTV01C 具有针对十几种主要变异株交叉中和的突出广谱性，有望成为首个接种 2 针即可产生具有防奥密克戎感染交叉中和抗体滴度的广谱疫苗，初步显示达到疫苗设计目标的优越广谱性。

基于上述 I 期临床研究的积极结果，公司正在积极推进 SCTV01C/SCTV01E 后续各项临床研究的进一步开展，包括基于不同路径新冠疫苗的序贯接种研究。相关研究进展请关注公司后续信息披露或成果发表情况。

三、风险提示

1.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取得安全性和有效性数据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上市。各项临床研究的入组及研究方案实施等受到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体临床研究方案及研究周期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临床研究存在结果不及预期甚至临床研究失败的风险。此外，由于全球新冠疫情变化较快，SCTV01C 能否获得紧急使用、有条件批准上市或正式批准上市及获批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 根据 WHO 的统计，截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全球在研新冠疫苗已有 166 个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目前全球已获批附条件上市或紧急使用的新冠疫苗产品已接近 40 个。即使 SCTV01C 顺利获批上市，其未来的市场销售仍将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态势，并同时受国内外疫情的发展变化、新冠疫苗接种率、公司生产能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后续商业化前景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3. SCTV01C 为预防用生物制品，根据疫苗的接种情况，其防疫效果、对个体的保护水平及发生不良反应的情况可能受个体差异影响而有所不同。

4. 本次发布的 SCTV01C 国内未接种人群的临床 I 期数据为期中分析结果，最终分析结果可能在数值上有差异，且临床入组样本量较小，与大样本人群的临床研究结果可能存在差异，也无法检测到发生率低的罕见副反应，与其他疫苗的安全性和免疫原性结果比较不是在同一个临床研究中的头对头比较。此外，由于全球新冠疫苗接种率已较高，SCTV01C 未来的主要市场是针对已接种新冠疫苗人群的加强免疫，未接种人群的临床结果不能准确推断加强免疫的安全性和免疫原性。

5. 为确保临床研究的顺利开展，公司需持续投入资金用于相关临床试验、建立生产能力、采购生产原材料及提前启动疫苗生产储备，除此之外，预计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开展后续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2-045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部分董事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6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32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部分董事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257,9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975.54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总经理 JOHN LI（李纪阳）先生；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王凯先生。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JOHN LI	直接持有公司 231,650 股股份，通过海瑞祥天间接持有公司 722,295 股股份	1.513%
2	王凯	直接持有公司 26,280 股股份，通过苏州外润间接持有公司 1,575,000 股股份	2.54%

注：1、海瑞祥天是指“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外润指“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WEIJUN LI、JOHN LI 和陈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JOHN LI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1650 万股，JOHN LI 和 WEIJUN LI 通过海瑞祥天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10 万股，陈涛为苏州外润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外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73.0657 万股。WEIJUN LI、JOHN LI 和陈涛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4,306.230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29%。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王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280 股，另通过苏州外润间接持有公司 1,575,000 股股份。综上，王凯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601,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 12 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及股份种类

增持主体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86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320 万元。增持股份种类系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其中：

JOHN LI 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

王凯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 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增持计划未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拟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起的 6 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257,9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975.54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拟增持金额（万元）	已增持金额（万元）	已增持股份数量（股）
1	JOHN LI	800-1,200	875.66	231,650
2	王凯	60-120	99.88	26,280
合计		860-1,320	975.54	257,930

本次增持后，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详见本公告“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增持人 JOHN LI 先生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计划及其实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股份变动指引》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交所的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1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份质押的公司股东为华贸投资，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华贸投资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华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贸投资”）函告，获悉华贸投资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天津分行”）就其持有的公司 4,387,500 股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华贸投资	否	4,387,500	100.00%	7.38%	是	否	2022-06-15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登记之日	盛京银行天津分行	融资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华贸投资	4,387,500	7.38%	0.00	4,387,500	100.00%	7.38%	4,387,500	0.00	0.00	0.0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华贸投资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5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海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15%。

上述股东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海龙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34%。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收到朱海龙先生出具的《持股变动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朱海龙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4%，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朱海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890,000	10.15%	IPO 前取得：5,89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朱海龙	200,000	0.34%	2